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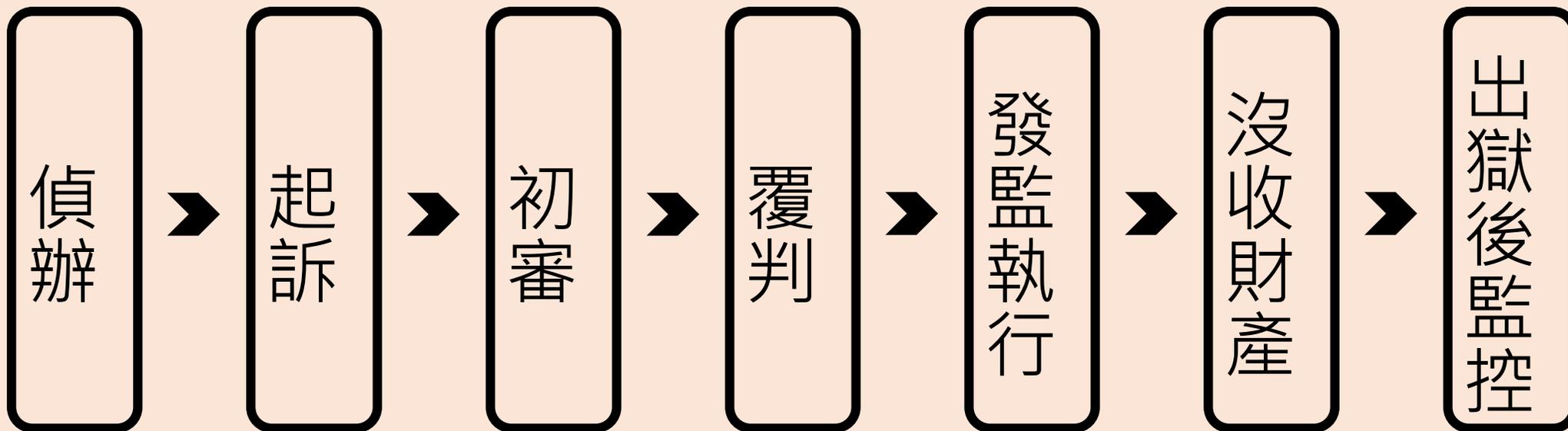
# 政治檔案的 類型與解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究員 陳昱齊 2024.9.5

# 政治檔案的類型

#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BEFORE

1956.10.01

初審



軍政長官  
核定 / 覆議

保安司令部

參謀總長  
總統府(幕僚)  
蔣中正總統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1) 安潔字第一八八三號

65

公訴人 本部軍學檢察官  
被告 張燕梅

女年廿四歲苗栗縣人住南庄鄉蓬萊村五鄰五十號乘蓬萊國民學校教員

張義珍 男年廿八歲苗栗縣人住南庄鄉東村二二七號乘南庄鄉公所職員

日進春 男年卅一歲苗栗縣人住南庄鄉蓬萊村十三鄰一五九號乘蓬萊國民學校教員

姜堯參 男年廿六歲新竹縣人住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十二鄰乘苗栗縣衛生院東河分所技術員

游清林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平鎮鄉北勢村十二鄰二五一號乘中壢農樂學校主計員

葉佳裕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平鎮鄉東村一鄰二號乘中壢農樂學校教員

王興煜 男年廿九歲桃園縣人住平鎮鄉東村一二九號乘東勢國民學校教員

王燕堂 男年廿七歲台中市人住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廿七號乘女年廿六歲台中市人住同右乘太平國民學校護士

徐秀蘭 女年廿五歲台中市人住東昇里治家街廿五號乘太平國民學校教員

賴美麗

鄭富春 男年廿六歲桃園縣人住中壢鎮博愛南路十八號乘中壢國民學校教員

楊秀聰 男年廿三歲台中市人住東區光陰里大城東街一號乘開南材行職員

羅德勝 男年廿七歲苗栗縣人住南庄鄉西村十三鄰九號乘開南材行店員

指定共同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張元傑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張燕梅張義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有匪徒刑十五年各處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日進春姜堯參游清林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匪徒刑十年各處奪公權十年  
葉佳裕王興煜王燕堂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匪徒刑五年各處奪公權五年  
徐秀蘭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匪徒刑一年二月  
賴美麗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匪徒刑一年二月  
鄭富春徐秀蘭游清林均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張燕梅於民國卅九年一月間由在逃叛徒黎某吸收參加朱毛匪組織後於同年三月承黎匪之命吸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張義珍於卅八年十月下旬由自首之胡

60 061

4

# 參謀總長簽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陸軍部第1343號  
侍從秘書處(2)第2-010號

參謀總長周至柔

呈 甲午年六月二十八日

次統

事

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六月十五日，以安潔字第一八八二號代電，檢呈張燕梅等叛亂一葉卷判，請核示等情。二、被告張義珍於三十八年十月，張燕梅於三十九年一月，先後參加朱毛匪幫組織，該張義珍自加入組織後，曾參加開會五六次，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及推行工作，並受匪命負責對張燕梅等聯絡與領導，該張燕梅曾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被告姜克鑫、王燕堂、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日進春六名，自三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九年三月間，先後分別參加匪幫組織，後尚乏為匪工作，事證確據，徐蘭、對徐桂芳在逃，王燕堂、張燕梅、及賴美麗對徐桂芳，均明知其為叛徒，而不告密檢舉，被告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曾分別接受在逃叛徒鍾耐璋或徐桂芳等左傾言論，各等情。據經訊明屬實，原判對張義珍、張燕梅兩名，論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因各該被告，經已自首，雖據其自首，不認誠意，然仍不無悔悟之心，各予依法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

重張燕梅等叛亂一葉原判罪刑，擬予核准各情，由核示。

由

擬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永清十三

本案張燕梅等十三名，係由台省警務處偵悉犯情，於四十年十二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經國防部核轉，請示如上。又上簽所列克瑞字一七八二號代電，原文並無視其收效如何，由該部易以保護管束等句，卷五宗存備，調閱。謹註。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認誠，擬各改處徒刑（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王興煜、五名，既均加入匪幫，擬按其犯情節，改判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王興煜各處徒刑十五年，原判均十五年，王興煜改處徒刑十五年，原判十五年。  
三、王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自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認誠，擬改處徒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不認誠，王犯部份，擬飭就其自首後犯罪情節，擬改處徒刑三年，徐秀聰、羅德勝三名，感訓期滿，均飭改為三年，徐秀聰、羅德勝二名，均屬不認舉匪謀罪，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呈 年 月 日

簽

承辦機關  
侍從秘書處

呈

次統

事

葉佳裕、王興煜、王燕堂六名，論以參加叛亂之組織，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三名，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葉佳裕、王興煜兩名，因情節較輕，且知悔，王燕堂一名，據經自首，各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徐秀聰、賴美麗兩名，論以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徐秀聰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賴美麗衡情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經核似無不合，擬予照准。至被告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雖訊未參加叛亂組織，又不能確證其分別明知鍾耐璋、徐桂芳等為匪謀，但既經聽受鍾等共匪言論，或閱讀左傾書籍，難保其思想不受影響，原審擬予感化，固無不當，惟據報原擬感化期間各為三月，並均易以保護管束，自嫌期間過短，不易收效，擬飭遵照鈞座四十年六月十日克瑞字第一七八二號代電指示，改為感化三年，但准視其收效如何，得由該部逕予隨時易以保護管束。

三所擬是否，當謹檢同原卷五宗，判決一分，簽請察核示遵。謹呈。

總 統

附呈葉卷五宗判決一分

由

擬

辦

批

示

4646  
ASOB/DNS

# 總府府幕僚 簽呈(稿)

原件附列候查呈

查案張巡撫甘肅名由在案據楊滿侯  
素犯法控甘肅甘肅有以該犯甘肅甘肅捕匪任  
何司台部列法控甘肅甘肅捕匪任  
如上天重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附

一、張巡撫張巡撫甘肅名由在案據楊滿侯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甘肅甘肅捕匪任

參軍長  
如叔  
年信  
總  
統  
府

# 參軍長簽呈 與總統批示

核

本案被告張添丁等十五名除王康政林傑鋼二人外餘均屬鐵路管理局所屬之低級員工於本年六月間經保密局破案將被告拘捕偵訊經資料組發交台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呈由國防部周總長核轉如上簽又原卷兩宗存此  
調閱 謹註

擬辦

參軍長

閱

參

一查查本案被告陳健通蕭成金二名偵訊時對於被林榮如何吸收加入匪黨固已供述歷歷即審判時林向榮(月二日庭供)陳蕭二人均係我吸收參加還有一色畫指反(書刊)轉存陳健通那邊雖陳蕭二人未肯定自認參加但均認林向榮有勸導其參加及轉存書籍等事實至二次庭訊時八月十日林向榮始有「本年元月我有叫他二人指陳蕭)參加他二人都不答應等語顯屬翻供至堪認定本案除陳健通蕭成金二名擬照原判處刑外餘擬均照上簽核准

二擬飭自九月份至本案止所有已核准叛亂案各被告之現職軍警公教人員應將飭將其介紹人保證人暨單位主管詳查查明在檢肅匪謀舉辦連保連坐辦法未正式公佈施行前照有關於行政法令分別議處表報呈核

職

劉士毅

呈十月九日

已核



十六

43 9 14

總 統 府 代 電



中華民國 卅 年 丁 月 13 日 發

國防部彭兼代總長勛鑒  
四七月十四日清漱字  
號發呈暨黃朝和等叛亂案卷判均悉  
本奉准照發  
判存卷二宗遂

卅康 字第 1116 號

43.9.13

內府字第 1335 號  
43年 9月 14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文(43)保字第 6383 號

軍法處

( 令 )

抄

廿九日  
抄

事由		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原卷以示	
為黃朝和等叛亂 一業罪刑經簽奉 總統核定希遵照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地	駐	號	字
		(43)清激字第	2901 號
處		印	

一、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清激字第二三三三號令計達

二、查黃朝和等叛亂一業經檢同原卷判簽奉  
總統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與康字第一一六號代電核定，本業准照  
原判所擬辦理可也。等因

三、希遵照並將叛亂犯黃朝和一名執行死刑日期連同生前死後  
照片具報備查刻在卷發達

副參謀總長  
兼代參謀總長  
陸軍上將銜

彭孟緝

移送執行

九



14

19

查報犯黃朝和一名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日執行死刑屍體  
交由台北市殯儀館收殮如須領回希尅日持本通知逕赴該館  
洽領

右通知

黃朝和遺孀

住址：台北市汕頭街

第廿五號四弄 仝字

臺灣保安司令部

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用條

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函字第一〇三二號

2455 94

（ 函 ） 局 法 軍 部 防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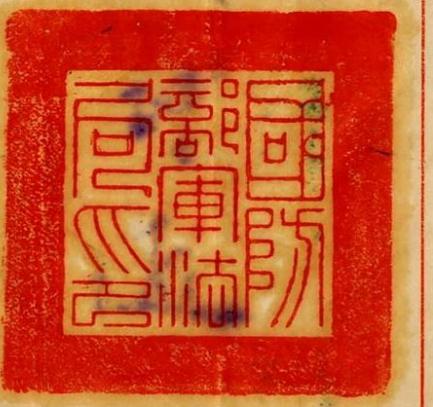
事 受 文 者

若叛犯黃朝  
和一名業已執行  
死刑茲檢附執行  
照片送請核核者  
總統府第局

發 文

附 件	日 期	字 號	駐 地
照片二張	中華民國四拾三年十月十四日	(43) 濟滬魯案 5549 號	北平青島東正一號

蓋 印 處



一、查台防省保安司令部審判黃朝和等叛犯二案罪刑業  
經呈請

總統府第局  
道四執行在案

二、茲奉下該部四十二年十月四日安律字第一三九號呈請  
叛犯黃朝和一名於四十二年九月廿日經呈請執行槍  
決檢呈執行照片送核者等情

43  
10  
13



# 政治案件遭判刑者財產亦須沒收

- 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

-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罪者，除有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4條：

- 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攷核表

號	編
144	
名	姓
柯	
旗	
化	



項目	思想		品德		德學		習		其		他	
	25	25	6	10	4	7	6	7	7	10	10	10
百分比	50%		20%		20%		20%		10%		10%	
當配分	25	25	6	10	4	7	6	7	7	10	10	10
分區	談話	個別	程度	行為	言論	平時	平論	為行	言論	平論	為行	言論
標準語評	22-25	22-25	22-25	22-25	3.5-4	9-10	5-6	6-7	6-7	9-10	5-6	9-10
語評	正分析	正確	純達	重守紀	端正	見解	嚴肅	痛非	前非	前非	前非	前非
分評												
標準語評	19-22	19-22	4-5	8-9	3-3.5	5-6	4-5	5-6	5-6	7.5-8.5	5-6	4-5
語評	懇切	言辭	可靠	循規	踏矩	言詞	精關	和善	安祥	積極	表現	敵我
分評												
標準語評	16-19	16-19	3-4	7-8	2-3	4-5	3-4	4-5	4-5	6.5-7.5	4-5	4-5
語評	自然	愜意	覺悟	沉默	寡言	篤作	略知	已過	已過	言行	前非	前非
分評												
標準語評	5-16	5-16	1-3	2-7	1-2	2-4	2-3	3-4	3-4	3-6.5	2-4	2-4
語評	成見	略知	悔悟	不自	檢點	粗俗	詞意	含混	前非	模稜	模稜	模稜
分評												
標準語評	0-6	0-6	0-1	0-2	0-1	0-2	0-2	0-2	0-2	0-3	0-3	0-3
語評	態度	態度	行動	言論	言論	言論	言論	言論	言論	陰險	陽奉	不化
分評												
標準語評	0-6	0-6	0-1	0-2	0-1	0-2	0-2	0-2	0-2	0-3	0-3	0-3
語評	態度	態度	行動	言論	言論	言論	言論	言論	言論	陰險	陽奉	不化
分評												
總分												

主官 (監獄長)

複

核

官

核

官

監獄長

同意  
核  
任  
意見

綜合柯犯各項資料，毫無悔改之意  
要殺光  
謝  
楊祖崗

查該犯平日表現尚可，唯言行偏激  
6.10.27在監房內說「國民黨在要  
之前拿我們來出氣」又說：「我  
期滿如不能出去定叫妻兒到  
府門前叫冤」  
謝  
楊祖崗

柯犯在本監年餘表面上尚能遵守規  
定而內心對政府甚為不滿，且說：  
「等我出去之後，大陸人一個個均  
要殺光」  
謝  
楊祖崗

保結書

具保人

柯蔡阿本  
蔣守正

等 茲向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蔡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保得 叛亂 犯柯旗化

一名 領負

左列責任：

一、負責使被保人釋放後，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之工作與管教，絕不參加共匪組織，不為共匪工作，不作任何非法活動。

二、負責將被保人平日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管區官署報告一次。

三、發現被保人有不聽管教，或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負責即時呈報所在地警管區官署處理。

具保人如不復行上列責任，致被保人再發生叛亂行為時，願受法律嚴厲之處罰。

查柯旗化係屬柯旗化保無訛

經查該保人戶籍在臺南

中華民國五十年



307.9

3193

類別	新 生 份 子	案號	0600	主犯	分區
				姓名	

管制目標

填表須知：一、請參照偵考手冊內範例表及說明。二、應將平日所查悉的一切動靜應資料，逐欄詳實記入有關各欄內。

保 密 區 分	特 別 考 管 資 料 表	受 文 位	台 聯 台 警 備 警 務 處	姓 名	柯 旗 化	生 活 狀 况	該 民 現 住 本 市 八 德 二 路 卅 七 號 經 營 第 一 出 版 社 生 意 ， 自 任 經 理 ， 每 天 早 起 晚 睡 生 活 正 常 ， 并 用 心 研 究 出 版 事 業 ， 未 發 現 有 不 法 之 言 行	家 庭 狀 况	該 民 家 有 妻 柯 蔡 阿 琴 ， 在 家 料 理 家 務 ， 長 子 柯 志 明 在 台 大 社 會 系 讀 書 ， 次 子 柯 志 哲 在 曉 高 中 ， 長 女 柯 潔 芳 就 讀 東 海 大 學 音 樂 系 ， 全 家 共 計 五 口	思 想 狀 况	該 民 平 日 閱 讀 中 英 教 育 書 籍 ， 未 發 現 有 攻 訐 政 府 之 反 動 言 論 及 不 法 之 處 ， 全 家 信 仰 佛 教 ， 交 往 多 半 為 同 業 之 生 意 人	政 治 活 動	該 民 因 黨 在 綠 島 受 刑 十 二 年 於 65.6.22 刑 滿 出 獄 ， 對 其 他 地 方 團 體 無 什 麼 號 	安 全 顧 慮	該 民 自 65.6.22 日 出 獄 後 ， 就 在 八 德 路 卅 七 號 經 營 第 一 出 版 社 工 作 ， 無 不 法 言 行 ， 但 對 其 安 全 顧 慮 尚 難 臆 斷 ， 去 顯 著 徵 象	建 議 事 項	繼 續 特 別 考 管
------------------	---------------------------------	-------------	--------------------------------------	--------	-------------	------------------	--	------------------	--	------------------	--	------------------	--	------------------	--	------------------	----------------------------

擬轉報警備總部

保防字 110

88.10.28

139 66年10月24日 警安收 28677

66.11.5 - 銷號

134

88.10.28

安仁義(乙)

字第 18916

發改

# 政治檔案解讀的基本概念

# 公文→檔案

A. 稿

B. 函

C. 簽呈

稿

166

稿 部 防 國

傳遞法

文 列 事 由 核 判 人

糾正擬准并流龍評告他人為匪  
糾一乘罪刑

令 令 部 令 部

收 文 字 第 號 附 件

民國 年 月 日 印 發 出  
民國 年 月 日 印 發 出

均表。  
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律判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 賴吉芳役犯并治龍 於四十二年三月間，捏造吳榮發黃子  
祥楊樹財有陰謀顛覆政府之叛亂罪行，向偵查機關告  
發。因調查迄為不實，致反涉有証告罪嫌送案。經  
該部偵查，存到偵查檔案中，有証告他人陰謀意圖以非法

1

3

6

2

5

4

8

022

P-0,800x50(8)

發文 理字 0104 號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中心案  
目次

稿 部 防 國

傳遞法

人 判 核 由 事 別 文

軍法

署局廳室

四

處組第

科承辦

受文者 安司令部

字第 853

附件 原卷十宗

軍法

軍法局長包啟黃

王

蕭宣楷

發文

一、清激字第一二八號指令計達

二、經核奉案復審案卷，據証人王洪山供稱，我曾看見李敬亭手持寫如之匪偽華北膠東軍區司令部印大隊「字樣紙條一紙，應我代刻，刻防我拒未刻，被告李敬亭供稱上用紙條是苗子金書文，我囑家

第 頁

稿 號 150

F-6.800x50(8)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傳遞法

人 判 核 由 事 別 文

本 案 奉

組長李

面諭何

應也還

復審

因故

核時

回名

四

軍法

署局廳室

四

處組第

科承辦

受文者 安司令部

字第 853

附件 原卷十宗

核准李敬亭等証告叛亂案判決罪刑等年改判

年 月 日 交辦民國 年 月 日 發校

蕭宣楷

四月廿九日

甲三年四月廿九日安司令部御字第一六號呈請復審

李敬亭係華生二號漁輪伙伙苗子金係同輪船長孫立會係華生一號漁輪船長滕善文係同輪船員李敬亭於四月十八日同聽從孫立會發使向該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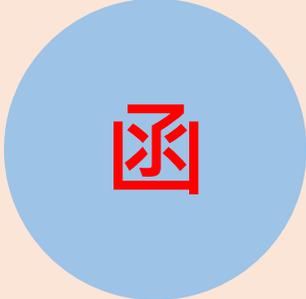
F-6.1000x50(43.1)

發文

稿 號 150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 函 )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分 保密	受文者	來文時間		行 文 本 正	單 副 本	位 本	說明： 被告熊傑涉嫌叛亂一案，其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出于自由意志。	主旨： 被告熊傑涉嫌叛亂一案，其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區分 保密
		63 年 7 月 22 日	63 自 字 第 三〇九八三 號						
		發 文							
		日期	附件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廿五日							
		10時							
		蓋							
		前文時間	處理時限						
		63.6.400本(購發)							
		年	月						
		字第	號日						

總司令 陸軍二級上將 尹俊



絕對極機密  
要  
通常  
最速件  
速件  
通常件  
呈  
核  
字  
號

簽呈  
於 63年5月24日  
三處二科  
位 早 辦 會

單主	附
位辦	件
三處二科	

主旨：  
③

熊傑之君涉嫌叛亂案，擬請准予依法羈押，繼續偵查。

說明：

④

一、熊傑，男，五十二歲，上海市人。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畢業，現任鐵路局高雄運務段副段長，住台南市大廟里。因於廿六  
年底就讀交大時，鼓動學潮，涉嫌為匪，情節重大。經於63.4.1  
以(63)自(二)字三。二五一號書函准兩路並約談熊某在案。

二、經於本(五)月廿日下午四時約談熊某到案，該嫌到案後，態度頑劣，堅不吐實。對涉嫌情節如鼓動學潮及赴上海交通大學發表煽動性演說等，皆以記憶不清為推辭。

三、綜研全卷，本案經先後向上海交大有台校友曹吾民、汪蔭姚、秦、及熊某妻子王曹五之前夫馮三吉等人查証，皆証稱熊某曾以北平鐵道學院護校代表身份來滬，在交大校內受左傾學生之接待，發表煽動性之演說，並與左派職業學生周壽昌等接觸頗多，涉嫌為匪之可能性甚大。

四、查熊某到案後，對本身涉嫌情節，一直交待不清，言詞反覆，實有進一步追訊之必要。復據兩路並孫副主任錫政電話告稱，關於熊某涉嫌之案，業經洽台北地檢處到檢察官，承告熊某涉嫌情節，有閱事証業已構成羈押要件。

擬辦：

⑤

熊傑之君，擬准兩路並所請，函台北地檢處依法羈押追訊。所  
擬當否，謹附稿，恭請  
核示。

⑦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⑥

三處  
長  
朱  
韻  
清  
郭鳳崗



# 解讀實作

BEFORE

1956.10.01

初審



軍政長官  
核定 / 覆議

保安司令部

參謀總長  
總統府(幕僚)  
蔣中正總統

# 案例解讀：張燕梅案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1) 安潔字第一八八三號

公訴人 本部軍務檢察官  
被告 張燕輝

女年廿四歲苗栗縣人住  
茶園民學校教員

號茶園

張義珍

男年廿八歲苗栗縣人住  
公所職員

號茶園庄巷

日廷春

男年卅一歲苗栗縣人住  
茶園民學校教員

號

姜堯念

男年廿六歲新竹縣人住苗栗縣  
苗栗縣衛生院東河分所技術員

號

游清林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  
中壢農樂學校主計員

號

葉佳裕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  
學校教員

號茶中壢農樂

王興焜

男年廿九歲桃園縣人住  
民學校教員

號茶東勢

王燕堂

男年廿七歲台中市人住  
民學校教員

號無業

徐芳蘭

女年廿六歲台中市人住  
同右茶太平國民學校護士

號茶太平

賴美麗

女年廿五歲台中市人住  
民學校教員

號茶太平

鄭富春

男年廿六歲桃園縣人住  
國民學校教員

號茶中壢

翁秀聰

男年廿三歲台中市人住  
南林行職員

號茶開

羅德勝

男年廿七歲苗栗縣人住  
木材行店員

號茶開南

指定共同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張元傑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務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張燕輝張義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有匪徒刑十五年各  
 日進春姜堯念游清林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匪徒刑十年各處有匪徒刑九年  
 葉佳裕王興焜王燕堂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匪徒刑五年各處有匪徒刑三年  
 徐芳蘭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匪徒刑五年各處有匪徒刑三年  
 賴美麗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匪徒刑一年二月  
 鄭富春翁秀聰羅德勝均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三月承黎匪之命吸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張義珍於廿八年十月下旬由自首之胡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 安字第一八八三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張燕梅 女年廿四歲苗栗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南莊鄉

張義珍 男年廿八歲苗栗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南莊鄉

日進春 男年卅一歲苗栗縣人住 [redacted] 號

姜瑞鑫 男年廿六歲新竹縣人住 [redacted] 號

游清林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

葉佳裕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中壢農業

王興煜 男年廿九歲桃園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東勢崗

徐秀蘭 女年廿六歲台中市人住 [redacted] 號業太平崗

賴美麗 女年廿五歲台中市人住 [redacted] 號業

鄭富春 男年廿六歲桃園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中壢

楊秀聰 男年廿三歲台中市人住 [redacted] 號業南

羅德勝 男年廿七歲苗栗縣人住 [redacted] 號業開南

指定共同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 張元傑

被告等因叛亂案件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呈奉 國防部四十二年八月廿二日(4)防隆字第一七一九號代電改判如左

主文

張燕梅張義珍日進春姜瑞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級審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徐秀蘭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明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賴美麗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明徒刑一年二月

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均交付感化刑罰另以命令定之

事實

張燕梅于民國卅九年一月間由在逃叛徒黎某吸收參加宋毛匪幫組織後於同年三月承黎匪之命吸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張義珍於卅八年十月下旬由自首之胡錦華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後曾參加開會五六次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及推行工作等

# 參謀總長簽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陸軍部第1343號  
侍從秘書處(2)第2-010號

參謀總長周至柔

呈 甲午年六月二十八日

次統

事

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六月十五日，以安潔字第一八八二號代電，檢呈張燕梅等叛亂一葉卷判，請核示等情。二、被告張義珍於三十八年十月，張燕梅於三十九年一月，先後參加朱毛匪幫組織，該張義珍自加入組織後，曾參加開會五六次，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及推行工作，並受匪命負責對張燕梅等聯絡與領導，該張燕梅曾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被告姜克鑫、王燕堂、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日進春六名，自三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九年三月間，先後分別參加匪幫組織，後尚乏為匪工作，事證確鑿，徐蘭、對徐桂芳在逃，王燕堂、張燕梅、及賴美麗對徐桂芳，均明知其為叛徒，而不告密檢舉，被告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曾分別接受在逃叛徒鍾耐璋或徐桂芳等左傾言論，各等情。據經訊明屬實，原判對張義珍、張燕梅兩名，論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因各該被告，經已自首，雖據其自首，不足以誠意，然仍不無悔悟之心，各予依法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

重張燕梅等叛亂一葉原判罪刑擬予核准各情  
申核示

由

擬

原件附判決書呈

參軍長閱 永清十三

本案張燕梅等十三名，係由台省警務處偵悉犯情，於四十年十二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經國防部核轉，請示如上。又上簽所列克瑞字一七八二號代電，原文並無視其收效如何，由該部易以保護管束等句，卷五宗存備，調閱。謹註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處徒刑（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王興煜、五名，既均加入匪幫，擬按其犯情節，改判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王興煜各處徒刑十五年，原判各十五年。  
三、王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自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誠，擬改處徒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感不安，王犯部份，擬飭就其自首後犯罪情節，擬改處徒刑三年，徐秀聰、賴美麗二名，均屬均飭改為三年，徐秀聰、賴美麗二名，均屬不檢舉匪謀，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呈 年 月 日

簽

承辦機關  
侍從秘書處

呈

次統

事

葉佳裕、王興煜、王燕堂六名，論以參加叛亂之組織，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三名，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葉佳裕、王興煜兩名，因情節較輕，且知悔，王燕堂一名，據經自首，各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徐秀聰、賴美麗兩名，論以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徐秀聰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賴美麗衡情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經核似無不合。擬予照准。至被告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雖訊未參加叛亂組織，又不能確證其分別明知鍾耐璋、徐桂芳等為匪謀，但既經聽受鍾等共匪言論，或閱讀左傾書籍，難保其思想不受影響，原審擬予感化，固無不當。惟據報原擬感化期間各為三月，並均易以保護管束，自嫌期間過短，不易收效，擬飭遵照鈞座四十年六月十日克瑞字第一七八二號代電指示，改為感化三年，但准視其收效如何，得由該部逕予隨時易以保護管束。

三所擬是否，當謹檢同原卷五宗，判決一分，簽請察核示遵。謹呈

總 統

附呈葉卷五宗判決一分

由

擬

辦

批

示

# 總府幕僚 簽呈(稿)

原件附列於左

查案張進梅甘字名由在府署協同候  
 素和法 控甘字名由該犯甘字名由捕獲  
 由司台部判決 該犯甘字名由捕獲  
 以上上堂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附

一、張進梅甘字名由在府署協同候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甘字名由捕獲

參軍長  
 如叔  
 年  
 府

參軍長簽呈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朱清十三

本案張燕梅等十三名係由台省警務處偵悉犯情於四十年十二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經國防部核轉請示如上又上簽所列克瑞字一七八二號代電原文並無視其收效如何由該部易以保護管束等句卷五宗存備調閱 謹註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處徒刑(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

五名既均加入匪黨擬按其犯情改判日

姜游三名(刑十五年) (原判均五年) 葉

王二名(刑十五年) (原判各五年)

三、王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

自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誠事實遽

判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感不安王

犯部份擬飭就其自首後犯情重判報核

四、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感訓期擬

均飭改為三年徐秀蘭賴美麗二名均屬

不檢舉匪謀罪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

賴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朱清

職

桂木清

呈七月九日



十三

# 案例解讀：徐會之案

原件附判決書一份呈

呈  
參軍長閱

1919  
參

核

查被告徐會之係於廿九年六月一日抵台五日即將已擬就附匪經過  
自首報告一件轉呈 鈞座鑒核嗣本府資料組以奉 批示徐會  
之應依法拘捕訊究等因該被告遂於同年六月廿日被台省保安司令  
部扣押送保容局偵訊後移請國防部依法審判結果茲據檢同卷  
判由周銀長呈請鑒核如上登又卷三宗存備 調閱 謹誌

擬辦

本案被告徐會之於附匪後自首既來台並未着手任何策反工作等  
事實明確上登擬以預備意圖顛覆政府論罪并以自首減處徒  
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各等處於法尚合似可照准

臧

劉士毅呈

九十五

徐會之來台聞當時并未自  
首情事應以匪諜論處



九十五

核

原件呈 (卷四宗存備 調閱)

參軍長閱

簽

一查徐會之案前據判決以預備顛覆政府論罪復以自首減處徒刑五年  
經呈奉 鈞座九月十九日批示徐會之來台聞當時並無自首情事應  
以匪諜論處等因飭遵去後茲據簽復如上

二查查本府機要室資料組廿九年六月奉 鈞座交下徐會之報告一件  
並奉 批交彭副司令究辦台省保安司令即遵照此批將徐會之予以  
逮捕

三在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有權受理機關報告犯罪事實依法即可  
認為自首前判以 鈞座交下徐會之報告內容既屬敘述其附匪與  
逃出經過且係向有權受理軍法案件之國防部袁次長提出所判係據  
此以自首減處

四本簽呈內所稱袁次長轉交俞委員濟時轉呈之報告因業務劃分關係  
當即移請資料組轉呈 鈞座並奉 批交彭副司令究辦 謹註  
擬辦

按叛亂罪自首依法並非必減徐會之一名照上簽所請仍依前判罪  
刑(徒刑五年)核准抑即照預備顛覆政府罪最高刑改處徒刑十  
五之處乞  
示

職

劉士毅呈

十月二十七日

立即核決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拾七日

# 案例解讀：周國偉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六十五年諫判字第八十四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周國偉 男，年四十三歲（民國廿二年廣東省開平縣人，住台北市

，業商，國民身分證  
，在押。

選任 周世泰律師  
辯護人 唐億年律師

右被告因六十五年初特字第廿六號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事實

周國偉於民國六十二年二、三月間某日在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沙摩亞公司辦公室內，對同事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等濫言：「台灣是不能確保的，共匪遲早會打進來，台灣的建設雖有進步，但仍比不上大陸。」六十二年十月八日下午在台北市立綜合救濟院（現已改名為廣慈博愛院）辦公室內，向同事秦太儒、謝 鉉等人發表：「共產黨辦

事效率很高，他們的電話，就是命令，共產黨的理論是正確的。「六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七九號二樓，大亞公司辦公室內向許京武、劉善明及另一雇員小姐發表：「你們這一套根本不是共產黨的對手，共產黨說到做到。」等謬論，案經本部保安處查覺，移請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被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供，否認上開犯罪事實，惟其已在本部... 檢察官偵查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許京武、吳... 一致證稱，被告確曾...

•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聲請人 周國偉 男、年四十三歲（民國廿二年  
即被告 住台北市

，廣東省開平縣人，  
業商，國民身份證

，在押。

選任 唐億年律師  
辯護人 周世泰律師

右聲請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諒判字第八十四號初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理 由

一、原判摘要：

(一)主文：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二)事實：

周國偉於民國六十二年二、三月間某日，在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沙摩亞公司辦公室內，對同事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等濫言：「台灣是不能確保的，共匪遲早會打進來，台灣的建設雖有進步，但仍比不上大陸」，六十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在台北市立綜合救濟院（現改名為廣慈博愛院）辦公室內，向同事秦太儒、謝鉉等人發表：「共

產黨辦事效率很高，他們的電話就是命令，共產黨的理論是正確的。」六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七九號二樓，大亞公司辦公室內，向許京武、劉善明及另一雇員小姐發表：「你們這一套根本不是共產黨的對手，共產黨說到做到」等謬論，業經該部保安處查覺，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理由及適用法條：

(1)被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供，否認上開犯罪事實，惟其已在該部保安處及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秦太儒及劉善明等一致證稱，被告確曾在上開時地，發表有利於叛徒之言論等情相符，罪證明確，洵堪認定。

(2)被告及其辯護人辯以：(一)證人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秦太儒等人，均與被告有宿怨，其證詞係屬勾串謀陷之虛偽陳述。(二)被告縱有利匪之言論，亦僅向特定人為之，與以演說須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之要件不合，不能全負刑責等語，原審認所辯均不足採

#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126

國防部

右聲請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日（）諫判字第八十四號初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理 由

一、原判摘要：

(一) 主 文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二) 事實

(印)

9 88

稿 部 防 國

國防部 聲請人 周國偉 即被告 選任 唐德年律師 辯護人 周世泰律師	人 判 核 由 審 國防部	法 遵 傳 周國偉叛亂案件 覆判判決。	附 件 一 處理 最速件 期限 速件	保 密 區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機 密 密 前文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職 級 分 身 告 被 非軍人	旨 主 判 原 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機 密 密 前文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卷 宗 數 用 印 核 對	年 月 日 字 號

國防部 崔之道  
 局長 顧模先  
 副局長 李明章  
 電話 蘇 480

26/2/13  
 30

107 號檔 年 存保件本

# 解讀政治檔案要注意的事情

( 函 )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分 保 密	本 副 本	行 文 正	來文 時間 字號	受文者	區分 保 密
			63自( ) 字第 三〇九八三 號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63 年 7 月 22 日		
			文 發		
			日期 民國四拾叁年 七月廿五日 10時	附件	
			(63)洵侃字第 2674號		
			處	印	蓋
			說明：被告熊傑涉嫌叛亂一案，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出于自由意志。		

總司令 尹俊

陸軍二級蔣

82.6.400本(警備)  
前文時間  
字號  
年  
月  
號日

保存 期限 號		稿(函)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受文者	副 本	收受者	局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官處)		長 副	
會 辦 單 位		長 副	
核 審	投 權	單 位	主 官
行 長 法	科 組	行 長 法	科 組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三處二科	郭鳳崗	63年12月27日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卅壹日發文	文 字 號	發 日期	附 件
(8)備(二)	316691	63 12 27	
主 旨：叛亂嫌疑熊傑之在奉前調查期間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覆請查照。	說明：相關文號：63.12.23.(61)洵侃字第6674號。		
向長沈			

速件 密等 密 訂 備註

以稿代簽

020060  
63.12.31

政治檔案是威權統治下的產物，反映國家視角，運用時宜審慎以對

注意檔案的完整性與產生脈絡

多方參考其他來源資料，與檔案之間互相對話